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金政办函〔2023〕14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蟠龙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

《金台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金台区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

**金台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工作原则	- 2 -
1.5 事件分类分级	- 3 -
1.6 预案体系	- 3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4 -
2.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职责	- 4 -
2.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 10 -
2.3 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及职责	- 12 -
2.4 专家咨询组	- 14 -
3 运行机制	- 14 -
3.1 监测	- 14 -
3.2 预警	- 15 -
3.3 信息报告	- 18 -
4 应急处置	- 19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19 -
4.2 应急响应	- 19 -
5 后期处置	- 24 -
5.1 火灾评估	- 24 -
5.2 火因查处	- 24 -
5.3 工作总结	- 24 -

5.4 约谈整改	- 25 -
5.5 责任追究	- 25 -
5.6 表彰奖励	- 25 -
5.7 善后处置	- 25 -
6 综合保障	- 26 -
6.1 交通保障	- 26 -
6.2 队伍保障	- 26 -
6.3 物资保障	- 26 -
6.4 资金保障	- 27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27 -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7 -
6.7 气象保障	- 27 -
6.8 现场秩序保障	- 28 -
6.9 后勤保障	- 28 -
7 预案管理	- 28 -
7.1 预案编制	- 28 -
7.2 预案培训与演练	- 29 -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 29 -
8 附则和附件	- 29 -
8.1 附则	- 29 -
8.2 附件	- 30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建立金台区（以下简称“本区”）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森林防灭火管理体制；遵循“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原则，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确保应急处置准备充分、反应快速、决策科学、措施精准，最大程度确保人员安全、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森林防火条例》
-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
- 《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十四五”规划》
- 《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宝鸡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金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相邻区（县）发生的对本区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协同、密切配合，确保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响应迅速、保障有力。

1.4.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实行党委领导下、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防灭火责任制。依据森林火灾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响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的，由区（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县）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的，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1.4.3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

在处置森林火灾时，要把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优先考虑救援人员安全，科学指挥、精准扑救、确保重点，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1.4.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1.5 事件分类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IV 级）、较大森林火灾（III 级）、重大森林火灾（II 级）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I 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下表：

表 1-1 森林火灾等级及相应处置机构划分

等级	过火面积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处置机构
一般森林火灾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	区（县）森防指
较大森林火灾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市森防指
重大森林火灾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省森防指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1000 公顷以上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上	国家森防指

备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 预案体系

本专项预案与《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宝鸡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其他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互相补充，共同形成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职责

2.1.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区森林火灾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长：区人民武装部部长、区政府副区长（分管林业工作）

指挥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林业局局长、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北坡建委、金台消防救援大队、陈仓镇、蟠龙镇、金河镇、硖石镇、西关街道办事处、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群众路街道办事处、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卧龙寺街道办事处、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北坡森林公园、宝鸡市工程机械应急救援大队。

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对区森防指指挥人员和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镇街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做好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应急工作机构，承担本地区、本单位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2.1.2 区森防指职责

（1）区森防指职责

- ①研究部署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②组织协调全区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及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③指导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较大以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林草行业、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
- ④督促检查各镇街及区级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 ⑤组织指导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 ⑥完成市森防指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区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火灾防治公

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火情和火灾扑救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具体情况，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提出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兵力动用方案；根据上级授权，指挥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救行动。

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区林业局等部门编制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和上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争取省市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同应急、林业等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保障，指导灾区做好应急物资价格的监测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火避险知识；负责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组织转移和安置师生；指导学校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通信保障，维护抢修损毁的通信设施，为灾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联系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大社会稳定问题进行预判；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

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协助做好灾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相关事宜；负责指导慈善捐赠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财政预算保障工作，及时安排拨付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参与编制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需要，协助和配合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相关规划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负责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意见，指导开展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进入林区、牧区的运营车辆和乘客进行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火灾扑救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受灾损毁的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抢修工作，保障救灾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畅通；负责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区林业部门做好林农接壤区防火工作；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党委宣传部门领导下指导全区新闻媒体开展防灭火公益宣传；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指导广播电视台在各频道（频率）常态化开展防灭火安全提示；协调做好火灾抢险救灾的新闻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火情、灾情信息和扑救情况；负责督导重点文化设施、相关景区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措施；负责督促涉林区的重大文化活动组织参与人员进行防火安全防范、逃生避险的宣传教育；指导文旅活动参与人员森林草原火灾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处置灾区伤病员救治，组织调度优势医疗资源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编制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按照区森防指要求牵头组织应急演练；负责指导开展辖区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与区林业局共同做好森林火险隐患督导检查工作；承担区森防办日常工作。

区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指导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协助森防指做好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系统内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林

区、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按照国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标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经区政府批准，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设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草原防火检查；负责森林草原火灾过火面积、受灾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调查报告。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水资源调度工作，保障火灾扑救就近取水；开展行业内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联合应急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导检查；编制森林火灾早期扑救应急预案；承担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长、中、短期天气趋势分析，及时做好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适时进行火灾现场气象观测并提供必要的天气实况服务；协调解决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气象服务，根据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火灾的科学扑救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金台消防救援大队：在区森防指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参与火灾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防灭火任务。

各涉林镇（街）：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属地管理责任；

制定和落实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措施，拟定本单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预案，抓好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落实防火工作经费；负责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等工作；开展经常性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传达森防办发布的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信息，做好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发布工作；负责配合林业、应急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督促各村抓好森林防火各项工作；提供线索，协助调查、处置森林火灾的案件。

北坡建委、北坡森林公园：做好本单位主管范围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协助森防办做好日常工作；协助森防办召开会议、起草文件、拟订制度、跟踪督办议定事项等。

宝鸡市工程机械应急救援大队：在区森防指统一领导下，负责提供挖掘机、装载机等大型工程设备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开辟防火隔离带等任务。

2.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2.2.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区森防指下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森防办主任，区森防办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区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市公安局金台分局森林派出所所长兼任。

2.2.2 区森防办职责

(1) 协调推动各镇街和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领导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区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2) 分析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开展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针政策和工作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 研究提出区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区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

(4) 研判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形势，发布火险、火灾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较大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一般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5) 协调指导全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按照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要求，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协调指导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及其他需要区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6) 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督促检查；牵头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区域联动相关工作。

(7) 开展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共同开展社会性宣传教育工作，利用自媒体等舆论方式提高

群众防火安全意识。

(8) 负责区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9) 承办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及职责

2.3.1 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

森林火灾发生后，区森防指应在火灾现场成立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扑火前指”），按规范架构合理配置各工作组。具体如下：

总指挥：由区森防指总指挥担任；

副总指挥：由辖区主要负责人、有扑火经验的领导担任；

总调度长：由区森防办主任担任；

火灾扑救组：由区森防办主任担任组长，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金台消防救援大队组成；

技术支持组：由区林业局局长担任组长，区气象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组成；

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组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组成；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部长担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组成；

救护安置组：由区民政局局长担任组长，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组成。

区森防指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扑火前指组成进行调整。

2.3.2 扑火前指职责

总指挥：负责前线指挥部总指挥工作；

副总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

总调度长：负责扑火前的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及时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

火灾扑救组：负责火场情况调度，协调组织扑火力量，落实具体的扑救措施；组织实施空中火情侦察、火场布兵、扑打灭火、覆土灭火、划分战略隔离带等工作；负责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及时向区森防指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分析研究火场区域气象、地理等信息，协调人工增雨灭火工作；火场扑灭后，负责组织火场的检查验收；承办区森防指和扑火前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技术支持组：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火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

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应急保障组：负责优先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宣传报道组：负责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森林防火宣传报道和舆论指导工作。

救护安置组：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负责协调火场伤病员救护；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维稳，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工作，疫情防治以及灾后重建等工作。

2.4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是区森防指的咨询机构，由安全管理、森林防火、医疗救治、卫生防疫、交通运输等专业专家组成。负责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

3.1.1 火情监测

区气象局根据区森防办需求，适时开展林火热源点监测，并向区森防办通报情况。区森防办对上级通报的卫星遥感热源点监测信息，应当迅速核查，并及时反馈核查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镇（街）林业管理部门及各林场林区利用现有的森林火灾监控手段进行林火监控，发现异常及时核查、处置并报告。

3.1.2 气象服务

区气象局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灾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GB/T 36743-2018)行业标准，结合地势、气候条件和历史火灾分布等因素。森林火险气象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五个等级：低火险（一级）、较低火险（二级）、较高火险（三级）、高火险（四级）、极高火险（五级）。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划分、描述和预报服务用语规则见下表：

表 3-1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划分、描述和预报服务用语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森林火灾气象指数值(B区)	名称	预报服务术语	预警信号颜色
一级	【4, 46)	低火险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低	/
二级	【46, 58)	较低火险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低	蓝色
三级	【58, 70)	较高火险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需加强防范	黄色
四级	【70, 73)	高火险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林区须加强火源管理	橙色
五级	【73, 100)	极高火险	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极高，严禁一切林内用火	红色

3.2.2 预警发布

由区森防办牵头，应急、林业、公安和气象等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区森防办适时向各镇（街道）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3.2.3 预警响应

（1）红色预警

区森防指立即上报市森防指，并组织召集工作会议，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派出工作组深入预警区域开展森林防火督查和指导；组织消防、武警等扑救力量视情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

属地政府加大森林防火巡护密度，延长瞭望监测时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

对重要部位严防死守；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2）橙色预警

本区人民政府视情况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停止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火督查；各有关单位和专业森林消防队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属地政府加大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力度；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3）黄色预警

属地应急指挥机构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各有关单位和专业森林消防队进入待命状态，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4）蓝色预警

各有关单位密切关注蓝色预警区域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监测，做好预警信号发布和防火宣传；加强火源管理。

3.2.4 火灾动态监测

火灾动态监测通过卫星林火监控、无人机侦察、地面瞭望、人员巡护及其他形式密切监视火灾动态，形成立体森林火灾监

测网络。

3.3 信息报告

3.3.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区森防办归口管理，应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及时、准确、规范上报上级森防指办。

3.3.2 报告规定

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各镇（街）及时、准确、规范上报森林火灾信息。

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内容包含：发生森林火灾的时间、地点、起因、资源、气象、损失、发展态势、影响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重要设施等情况和采取的应急措施。

区政府或区森防指应将“12119”森林火灾报警电话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方便公众发现森林火灾及时报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有义务通过电话等形式报警。

对区森防办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区、镇（街道）、村组的顺序逐级下达命令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区森防办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通知区林业局和扑救队伍进行早期火灾处置，通知市公安局金台分局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3.3.3 接报及信息处理

森林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一旦发现森林火情，须立即向属地森防办及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或直接拨打 12119 报警。接警工作人员根据火警信息立即向区森防办报告。区森防办根据收到的事件信息，研判事件等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区森防指领导及市森防办报告，同时向区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并组织各成员单位按要求进行森林火灾处置。若火灾位置处于与邻区（县）边界处，须同时通报相邻区（县）森防指，采取必要的防灭火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属地扑救情况，从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并通知有关单位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4.2 应急响应

4.2.1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属地政府立即组织本区域扑火队伍及其他应急处置力量，尽快疏散并安置危险地区的群众，同时调集扑火装备物资，尽快控制火势并扑灭明火。区森防办安排人员赶赴事发地及时收集森林火灾相关情况，实时开展火情会商研判，并向区森防指报告。

4.2.2 II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1) 初判发生一般以下森林火灾;
- 2) 能够在 4 小时以内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属地政府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属地政府报请区森防指主任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属地政府组织指挥实施。

(2) 响应措施

- ① 区森防办及时跟进掌握森林火灾信息；
- ②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
- ③ 根据需求协调人员和物资进行支援；
- ④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2.3 II 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
- ② 发生在敏感时段或敏感地区的森林火灾；
- ③ 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区森防指组织指挥实施。

(2) 响应措施

- ① 扑救火灾

立即组织本区专业防扑火队伍、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区人民武装部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扑火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扑火前指人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密切关注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

②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民安置工作，确保人民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③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医疗救护人员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④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铁路线路、

重要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同时，各重要目标的主管单位关联启动各自专项预案。

⑤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⑥灾情发布

通过授权发布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因灾损失、扑救过程、火案查处和责任追究等情况。

⑦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属地应急指挥机构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和防止复燃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

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县）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4.2.4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 ①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
- ②高火险期、高危火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
- ③市级及以上级别启动预案进行应对的森林火灾；
- ④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及以上级别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⑤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一般情况下，4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防指提请上级森防指，由相应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区森防指配合实施扑救工作。

4.2.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4.2.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照“谁启动、谁响应、谁终止”的原则，III 级响应终止由属地政府提出建议，区森防指

决定终止响应；II 级响应终止由区森防指提出建议，并由区委区政府决定终止响应；I 级响应终止由相应级别森防指提出建议并发布相关通知。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区政府对一般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对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评估。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由相应级别政府组织开展，区政府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5.2 火因查处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火因查处，由相应级别政府组织开展。

5.3 工作总结

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防指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改进措施，并向市森防指进行工作总结。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对应层级的指挥机构视情况向上级单位作出工作总结。

5.4 约谈整改

针对森林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及时约谈属地政府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5.5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各方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5.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火灾扑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火灾扑救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5.7 善后处置

5.7.1 现场清理及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由区森防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5.7.2 火灾伤亡人员由救护安置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

5.7.3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

牺牲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

5.7.4 在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物资、设备和占用场地，由征用部门统计提出补偿明细，报区财政局审核，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6 综合保障

6.1 交通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主要以机动车辆运输为主，特殊情况需要铁路和航空实施运输时，须提请省、市应急管理厅协调有关单位解决，开通铁路、航空运输绿色通道，保证人力及物资装备顺畅投运。

6.2 队伍保障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确保火灾发生时，有足够的火灾扑救梯队，扑救森林火灾应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等受过培训与训练的扑火力量为主，武警、属地干部群众等应急扑火力量为辅，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区森防指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相互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森林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6.3 物资保障

为进一步提升预防和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最大限度的降低森林火灾的损失，区森防指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

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6.4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支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火灾现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支援火灾现场，组织现场急救、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工作。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森防指应当在发生火情后，第一时间组建扑火前指，并建立扑火前指、应急救援队伍与区森防指之间的应急通信联络系统，提高火灾信息报送质量和效率，确保火灾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区森防办负责分管范围内火灾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信息；各有关单位负责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区工业与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做好火场周边通信畅通；区林业局负责侦查现场火情、跟进火场态势。

6.7 气象保障

区气象局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保障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

6.8 现场秩序保障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做好火场安全保障工作，组织进行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火场周边警戒和开展火案调查等工作；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火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6.9 后勤保障

属地政府负责火灾现场临时开路、隔离带开设和重要设施的保护工作；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火灾现场用水用电和食宿保障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指导做好火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并根据对事件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及实施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完善，报经区政府批准后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同时按程序报市对口部门备案。

7.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做好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区森防指按照本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附则和附件

8.1 附则

8.1.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防办（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8.1.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2 附件

附件 1：金台区应急预案体系图

附件 2：金台区区森防指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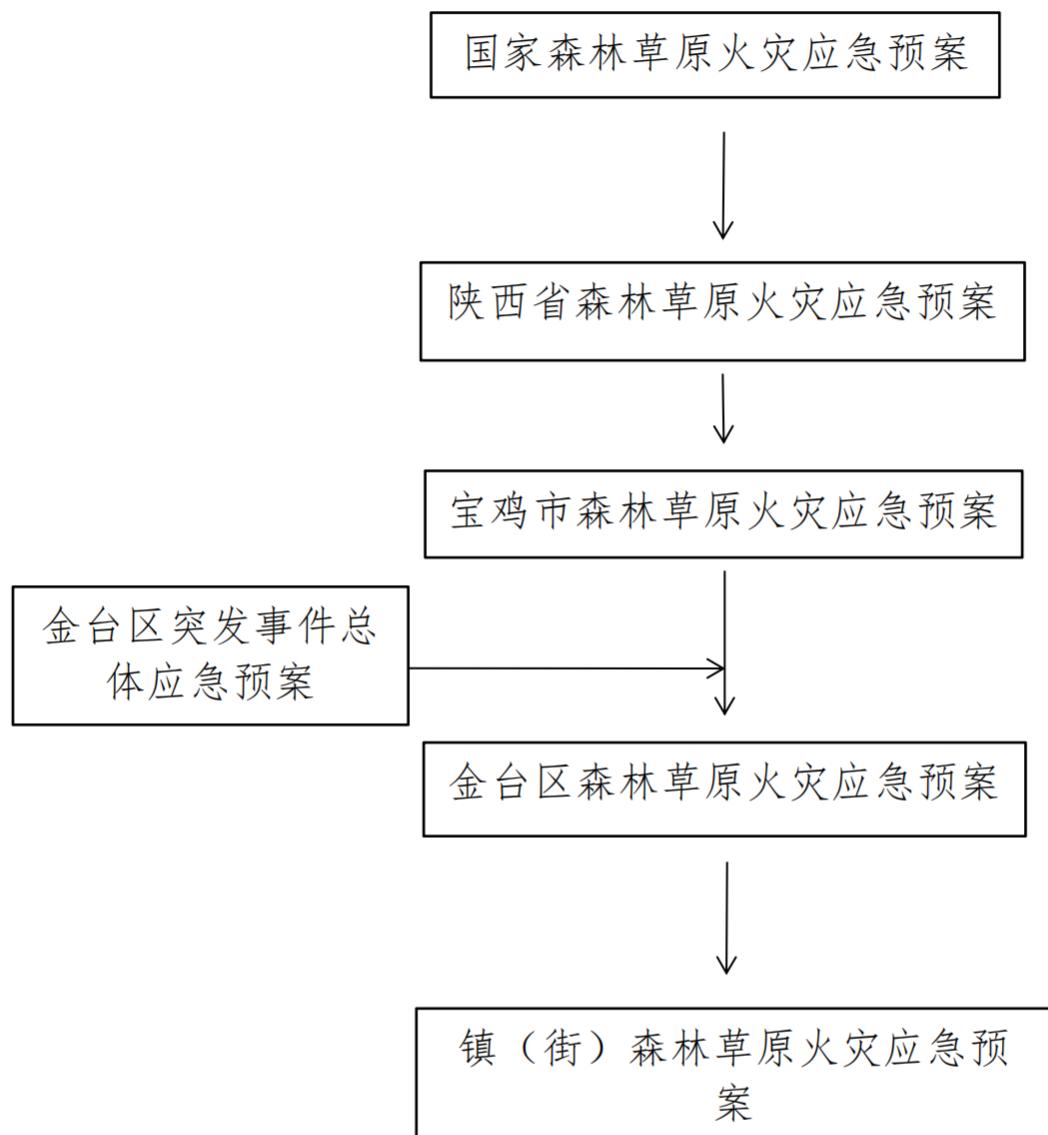
附件 3：金台区区森防指通讯录

附件 4：金台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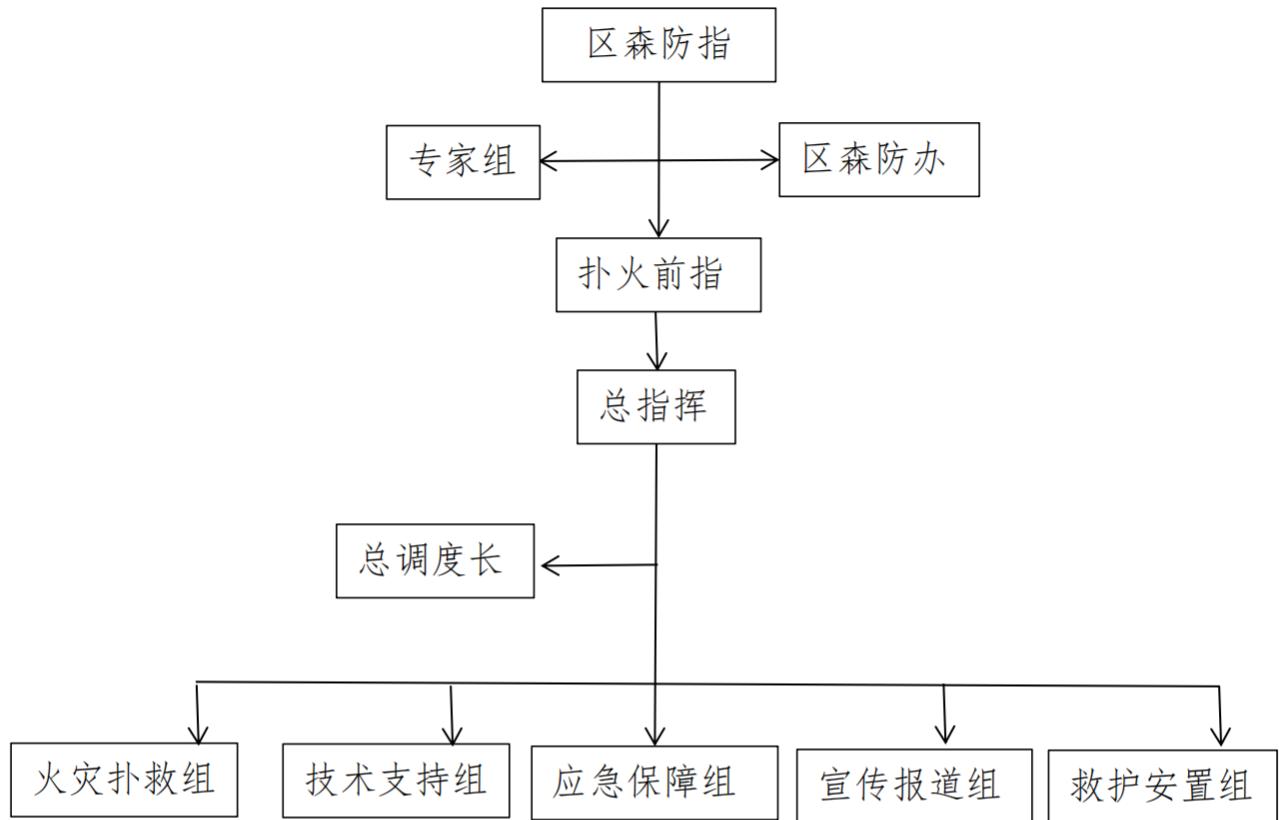
附件 5：金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附件 6：金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解除通知书

附件1：金台区应急预案体系图



附件 2：金台区区森防指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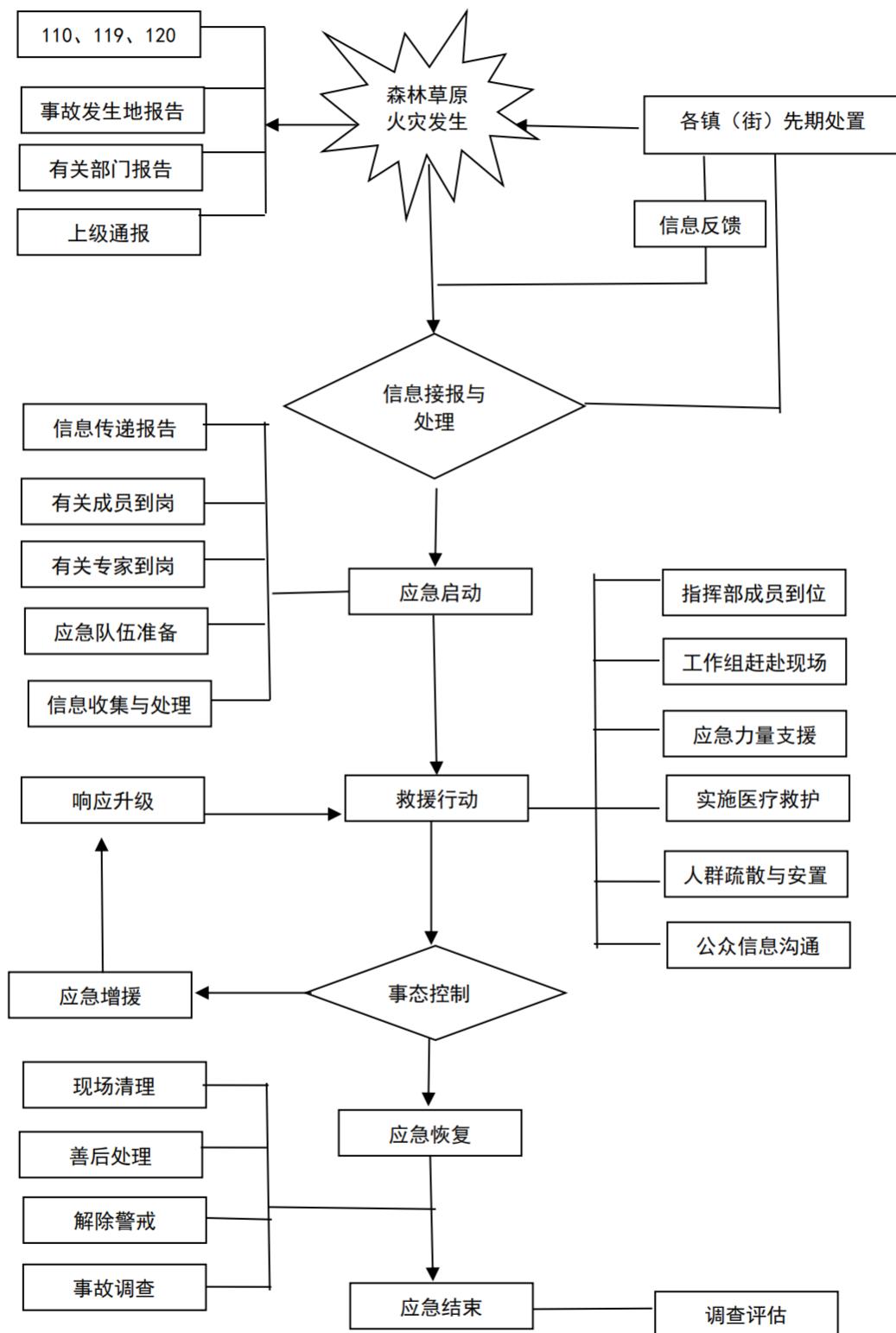


附件 3：金台区区森防指通讯录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1	总指挥长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0917-3510018
2	副总指挥长	区政府副区长	0917-3513111
3	指挥长	区政府办副主任	0917-2872888
4	指挥长	区人民武装部部长	0917-8956208
5	指挥长	区应急局局长	0917-3521293
6	指挥长	区林业局局长	0917-3521011
7	指挥长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副局长	0917-3153000
8	成员	区委宣传部	0917-3521572
9	成员	区发展和改革局	0917-3511136
10	成员	区教育体育局	0917-3520545
11	成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0917-3519233
12	成员	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0917-3153000
13	成员	区民政局	0917-3153900
14	成员	区财政局	0917-3158606
15	成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0917-3465592
16	成员	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0917-3465674
17	成员	区交通运输局	0917-3515095
18	成员	区农业农村局	0917-3520206
19	成员	区文化和旅游局	0917-3418320
20	成员	区卫生健康局	0917-3659100

21	成员	区应急管理局	0917-3521293
22	成员	区林业局	0917-3521011
23	成员	区气象局	0917-3153472
24	成员	区人民武装部	0917-8956208
25	成员	金台消防救援大队	0917-3153073
26	成员	陈仓镇	0917-3418713
27	成员	蟠龙镇	0917-6558507
28	成员	金河镇	0917-3686032
29	成员	硖石镇	0917-3359533
30	成员	西关街道办事处	0917-3651601
31	成员	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0917-3659577
32	成员	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	0917-3512752
33	成员	群众路街道办事处	0917-3556253
34	成员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0917-3420900
35	成员	卧龙寺街道办事处	0917-3434754
36	成员	北坡建委	0917-367902
37	成员	北坡森林公园	0917-2712700
38	成员	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0917-3520271
39	成员	宝鸡市工程机械应急救援大队	0917-3133168

附件 4：金台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程序图



附件 5：金台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通知书

金台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启动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行政地名）发生了一起森林（_____）火灾，_____（满足哪条启动条件），经区森防办研判，现决定启动《金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_____（III、II、I）级应急响应，请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迅速按照预案规定启动响应措施，遂行火灾扑救任务，所需人员、物资、技术支持等要求另行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金台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解除通知书

金台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解除通知书

各有关单位：

_____（森林火灾名称）已扑灭，火场实现“三无”，各危险要素已消除，经区森防办研判，现决定解除《金台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_____（III、II、I）级响应，请收到通知书的各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终止响应状态，进行资源复位并有序归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人：

（盖章）

年 月 日